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9年1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010	霍邱县惠胡镇齐王庙村打煤球厂存在严重污染,影响群众晾晒被子和衣服。已向该镇政府反映此事,至今未果。	霍邱县	大气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胜 段贺柱	2019年11月9日、10日,霍邱县发改委牵头惠胡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成立调查组,组织齐王庙村全体村、组干部逐村摸排,逐户实地排查,未发现有打煤球厂,且惠胡镇政府及齐王庙村委从未收到此类问题举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	/	
2	LADH011	裕安区城南镇七里岗村,有一养猪场,排粪到塘里,污染农田,无法种田,已向城南镇管委、裕安区信访局、省信访局反映,要求养猪场赔偿损失,从4月份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裕安区	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经现场核查:该块田地土地实际承包人为黄伟,和举报人为父子关系。2018年10月裕安区七里岗村等塘组徐启荣等五户养猪场已全部关闭。2019年6月20日裕安区农业农村局派出三位专家到反映的田地进行了现场勘查,专家调查认为“在合理施肥和认真管护的情况下,被调查田块不影响耕种”。因此“养猪场,排粪到塘里,污染农田,无法种田”的举报不属实。信访人黄磊于2019年5月28日在国家信访局网站上投诉“反映其村受养猪粪便污染,导致村里水塘臭气熏天,一户农田没办法种水稻,多次反映未果,求决”。省、市信访局交办至裕安区信访局,区信访局于2019年6月1日转办至高新区,高新区6月26日出具处理意见书并于6月27日送达信访人(黄磊不同意处理意见,拒收)。7月24日黄磊再次在国家信访局就同一事项进行网上投诉,高新区按《信访条例》规定于7月31日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因此“已向城南镇管委、裕安区信访局、省信访局反映,要求养猪场赔偿损失,从4月份至今仍未得到解决”的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目前经高新区管委协调,协调当地种粮大户严文发与该地块实际承包人黄伟(举报人父亲)达成租地协议,租金每年1000元。举报人同意调解,该信访件已办结。	无	
3	LADH012	叶集区曹仲模板厂距阳光新都会小区20米左右,生产时甲醛挥发性有机气味较重,尤其是晚上七八点钟以后气味更加严重,生产车间可能不开治理设施。往西还有几家模板厂。	叶集区	大气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距阳光新都会小区较近的有管仲木业、金徽木业、康运木业、金源木业。管仲木业等4家模板企业在2008年前后经审批建设,阳光新都会小区于2012年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建设。11月8日夜间21点检查时康运木业及金徽木业夜间未生产,在生产的管仲木业、金徽木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在运行。11月9日白天现场检查时,康运木业未生产,其它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但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部分污染防治设施老化、破损等问题。该信访件部分属实。	属实	1.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监督被举报投诉的四家企业立即对破损老化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叶集经济开发区。整改时限:2019年11月15日。 2.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查处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委托监测机构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阳光新都会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监测。 3.叶集区科技经信局落实企业监管职责,邀请行业专家结合叶集实际,对企业现状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监测结果,制定切实可行整治方案,进一步削减模板企业VOCs排放量。责任单位:叶集区科技经信局。责任人:程千友。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无	
4	LADH013	金安区东苑小区周边碧桂园中央公园工地,每晚夜间12:00后施工,夜间工地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金安区	噪声	市住建局	许明力	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工程项目位于金安区长安南路与龙河中路之间,2017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施工单位为六安市重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一、二标段已竣工交付,目前正在施工的为三、四、五标段,其中:三标段在装饰施工阶段,四标段在土方作业施工阶段,五标段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经现场核实,群众信访举报噪声扰民问题主要为该项目五标段施工造成,施工中扬尘污染问题主要为该项目四标段土方作业施工造成,且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场地内裸土未覆盖、外运车辆未封闭运输以及车辆冲洗设施装配不齐,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针对存在的噪声扰民问题,市住建局责令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并开展前期调查工作,之后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将调查材料移交市城管局处理;针对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市住建局责令六安市重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四标段土方作业施工,在2019年11月16日前对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场地内裸土未覆盖、外运车辆未封闭运输以及车辆冲洗设施装配不齐等问题完成整改,并开展受案调查。	无	
5	LADH014	金安区东苑小区旁边中央公园工地,每天中午、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且施工扬尘污染严重,多次投诉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	金安区	扬尘、噪声	市住建局	许明力	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工程项目位于金安区长安南路与龙河中路之间,2017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方施工单位为六安市重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一、二标段已竣工交付,目前正在施工的为三、四、五标段,其中:三标段在装饰施工阶段,四标段在土方作业施工阶段,五标段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经现场核实,群众信访举报噪声扰民问题主要为该项目五标段施工造成,施工中扬尘污染问题主要为该项目四标段土方作业施工造成,且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场地内裸土未覆盖、外运车辆未封闭运输以及车辆冲洗设施装配不齐,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针对存在的噪声扰民问题,市住建局责令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并开展前期调查工作,之后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将调查材料移交市城管局处理;针对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市住建局责令六安市重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四标段土方作业施工,在2019年11月16日前对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场地内裸土未覆盖、外运车辆未封闭运输以及车辆冲洗设施装配不齐等问题完成整改,并开展受案调查。	无	
6	LAWX012	我是高速御景天地的业主,这一段段时间污染很严重,我住的楼层前的小河都成黑色了,空气中也有刺鼻的气味。去年也是,今年还是这样。希望政府领导可以管理一下,毕竟我们是长期居住。	金安区	大气、水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雷绍斌	经现场核查:高速御景小区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胜利北路与312国道交叉口西北方,是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该小区西边是百家堰,百家堰是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金安区的交界河流。由于现在是枯水期,百家堰上游断流,小区旁的小河流几乎没有水流动,河道中的淤泥未清理,散发一些恶臭气味,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1.百家堰综合治理已纳入溁河总干渠(九里沟一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5日进场施工。责任单位:金开区规划局。责任人:邱劲松。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2.在综合治理工程结束后,加强河道周边的管理,确保整治效果。责任单位:三十铺镇政府。责任人:陈阳、李长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无	
7	LAWX013	六安经济开发区胜利路与大华山路交叉口西南方向,在晚上7点钟以后空气中刺鼻性气味,望环保局督察!	金安区	大气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雷绍斌	金安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对胜利路与大华山路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涉气企业进行排查,距离该区域最近的主要涉气企业为六安鼎兴合成革有限公司,距离约300米。六安鼎兴合成革有限公司主要生产PU合成革,共有三条生产线,其中湿法生产线一条,干法生产线二条。因企业经营不善及市场原因,长期以来该公司仅有一条干法生产线在生产且生产不正常。经过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前期排查,该公司的DMF回收系统在回收时有少量气味外溢,对周边大气有一定影响,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同时对DMF回收系统进行了查封,要求该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1.加强六安鼎兴合成革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对查封的DMF回收系统进行后督察,确保该回收系统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责任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经贸局。责任人:朱伟、张新彬。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组织六安鼎兴合成革公司的合成革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针对性措施。责任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经贸局。责任人:朱伟、张新彬。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成立专门的信访核查小组,对高速御景小区南部辖区一定范围内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涉气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所有涉气企业不得违法排污。责任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经贸局。责任人:朱伟、张新彬。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8	LAWX014	格林童话小区西面的强弩搅拌站和永强新型建材厂的厂房防尘墙拆了一个多月了,后期也不见施工。白天黑夜噪音震耳欲聋,灰尘四处弥散。里面住的大都是需要上学的孩子,他们需要安静的,没有粉尘污染的生活环境。能否监督厂方尽快安装好防尘墙,还小区一片安宁与健康。	市开发区	扬尘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经现场核查,六安市强弩建设有限公司与六安市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9月份水利局对三元河河道改造,将两家企业东面场地征用,东面原隔音墙同时被拆除,拆除后一直未确定红线范围,造成东面隔音墙一直未能进行恢复建设,从而产生噪音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该信访件基本属实。	属实	针对投诉情况,2019年11月9日市开发区进行了现场核查,要求六安强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整改,恢复骨料车东侧隔音墙的施工建设,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六安强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诺在45天内将原隔音墙全面恢复,在未完全恢复期间,搅拌站将合理安排生产,尽力确保所有供货工地在当日19:00前全部结束,晚间不再进行生产作业,把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六安市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将东面车间隔音墙恢复使用,且开展自行监测,厂界噪音不超标。 整改措施有:1.六安强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施工队伍进场进行隔音墙的施工建设;2.市开发区每天对强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3.市开发区严格检查隔音墙施工期间的粉尘生产情况,坚决杜绝夜间生产。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东城建设处。责任人:王斌。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无	
9	LAWX015	裕安区平桥乡王店村朱组有人搞煤炭,严重污染环境。希望你们能给我们百姓一个好的生态环境。	裕安区	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发改委及平桥乡工作人员于2019年11月9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营户张道俊租赁王店村朱组土地从事发电厂草木灰加工有机肥,不是煤炭加工,但其加工时产生的粉尘等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举报件属实。	属实	按裕环委办[2019]4号文件中对散乱污企业标准和整治要求,裕安区政府要求该作坊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责任单位:裕安区平桥乡。责任人:王兆杰、许春生。整改时限:2019年11月15日。	无	
10	LAWX016	领导,您好!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丽水康城悦府楼下一排老八、虾婆婆等饭店不顾国家政策和规定,他们饭店油烟一直对小区内造成很大的污染,给居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困扰,前期很多居民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实名举报多次,但一直没效果。请领导给予重点关注解决。谢谢!	裕安区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2019年11月9日,裕安区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丽水康城悦府楼下新建老八美厨、虾婆婆等9家饭店,其中“俺家私房菜”土菜馆设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其余8家饭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虾婆婆”无照经营。	属实	裕安区已对虾婆婆龙虾馆涉嫌无照经营立案调查。按照六安市餐饮油烟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对该区域新建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进一步摸底排查,计划11月15日完成。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单位尽快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行,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饭店进行监测并正常运行维护。责任单位:裕安区小华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责任人:王永益、陈亚玮。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无	
11	LAWX017	六安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远大·玺悦府项目,该项目位于六安开发区观学路以东、六和城小区以南位置,目前处于基础施工土方外运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市开发区	噪声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杜坤 许明力 冯先明	经现场核查:远大·玺悦府项目位于开发区皖西路,由六安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安徽三松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及基础开挖土方外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扰民主要为土方开挖及外运施工。由于该项目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紧邻周边的六和城等小区,土方外运时,挖掘机和渣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住户影响更为明显。	属实	针对该项目土方外运施工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市城管部门严格控制渣土运输审批,减少该项目夜间土方外运的频次和时段,同时,为督促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2019年11月12日,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该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了以下要求:1.建设和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地点紧邻周边生活小区等实际情况,完善和落实施工期环境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控制措施方案,主动与周边小区物业、住户沟通协调,及时公布施工的相关信息;2.施工单位要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降低施工噪声排放,规范卸土、降尘措施及建筑垃圾等处置,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3.严禁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或特殊情况需要连续施工的,应取得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并在施工2日公告附近居民。 针对市主城区建筑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市生态环境局与城管、住建等部门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开展专项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一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申报、严格夜间特殊时段施工手续办理审核;二是及时处理群众的环境信访投诉,调查核实投诉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三是开展夜间执法检查,加大对违规施工的现场查处力度,每月组织执法人员对城区工地进行巡查,对群众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违规施工的行为,依法查处。	无	
12	LAWX018	电商产业园对面原先有个砂石堆场,后来今年初就变成了砂场,里面天天都在生产,生产方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本来道路修好之后路面干净,绿化设施完善,可如今不光路面灰蒙蒙的,整个街道都被沙尘笼罩,我们当地住家更是苦不堪言,请领导们来实地调查。	市开发区	大气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经市开发区管委现场核查,举报投诉的电商产业园对面六安新兴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内确有两处洗砂厂。因项目不符合市开发区产业政策,市开发区管委已于11月4日下达了拆除违法生产设备的通知。	属实	市开发区管委要求六安新兴模板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对洗砂厂予以断电,对相关机械设备进行拆除,确保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砂厂机械拆除,11月30日前完成砂厂淤泥清运。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责任人:张为民。整改时限:2019年11月30日。	无	

2019年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举报电话、邮政信箱及微信公众号公告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2019年第二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皖环督领办〔2019〕20号)要求,安徽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六安市时间为11月6日至12月6日,进驻期间设立专门受理举报电话:0564-3215450、0564-3216707;投诉信箱:安徽省六安市A1902号邮政信箱;微信公众号:“安徽省生态环保督察六安信访举报”,可搜索微信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根据督察组职责,主要受理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

公告

李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2019)皖1502民初4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皖1503民初1526号
刘欢:
本院受理原告荣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皖1503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荣胜工资1060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周丰海:
本院受理郑大兵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皖1503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依法判决你双倍返还郑大兵定金1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霍山中影嘉纳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桑叶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19)霍劳人仲案字第45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所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代通知金、垫付费用合计37246.51元;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现定于2020年2月6日下午3时在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201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霍山县劳动争议仲裁院

公告

关于申请人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余武干、戴金蓉、马俊勇、张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即(2019)皖1502执382号,金安区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马俊勇、张伟名下位于六安市皖西路金都花园南1号楼5单元601室及跃进评估,评估价格为106.08万元。因无法向被执行人马俊勇、张伟送达评估报告,特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一份。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建行原舒城支行龙河营业部3层办公楼,建面约519.53㎡,参考价:121.47万元,约2338元/㎡。土地为划拨用地。2.六安市磨子潭路楼房一幢,位于世立医院院内,建面约1758.04㎡,参考价3598.64万元,无房产证无土地证,以现状拍卖,标的,不含土地;医疗设施24台,24.14万元。标的2整体拍卖,参考价:3622.7843万元。
二、注意事项:1.同等条件下,标的现有承租人具有优先购买权。2.标的2项目申请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竞买人须是具备医疗从业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经委托方审核后,方可报名。3.标的2现有使用方对楼房自行改造及装饰装修部分不包含在拍卖价格内,该部分费用由买家与现有使用方自行协商作价。
三、咨询登记及保证金缴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缴纳保证金

(标的1保证金10万元,标的2保证金200万元)至户名: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门外支行,账号:1314202409300068442(以到账为准),同时持有效证件至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保证金5日内无息退还。
四、咨询电话:13956129131,0564-3309131
五、公司地址:六安市鼓楼新天地南湖苑综合楼六楼
本公告在《皖西日报》、拍卖公司网站(www.ahbdpm.com)同时发布。
安徽邦德拍卖有限公司